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第五點之一、第六點，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乙案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8/12/19 15:22:57

詳如附件